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的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6

4. 募集资金结算交易证明

5. 资金进账单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09 号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首旅酒店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首旅酒店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首旅酒店原股本为 987,034,712.00 元。根据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9 号）核准，同意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0 股新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本次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4,348,41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33 元，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9,999,995.30 元（大写：贰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09,480.5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90,790,514.72 元（大写：贰拾玖亿玖仟零柒拾玖万零伍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其中增加股本 134,348,41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856,442,104.7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2020年5月2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144号验资报告，首旅酒店的股本为人民币988,222,962.00元。2020年10月和2021年8月首旅酒店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7,500股和680,750股。首旅酒店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987,034,712.00元。截至2021年11月24日止，连同本次发行新增的股本人民币134,348,410元，首旅酒店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121,383,12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首旅酒店申请办理注册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首旅酒店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募集资金结算交易证明
5. 资金进账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士健
1100016600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立
110101560456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11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对象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股权	其他	合计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71,070.00	46,171,070.00			46,171,070.00	34.3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827.00	20,241,827.00			20,241,827.00	15.06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86,162.00	17,286,162.00			17,286,162.00	12.86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81,370.00	15,181,370.00			15,181,370.00	11.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3,085.00	8,643,085.00			8,643,085.00	6.4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23,063.00	4,523,063.00			4,523,063.00	3.36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8,280.00	4,478,280.00			4,478,280.00	3.3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5.00	3,448,275.00			3,448,275.00	2.567%
J.P. 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269,144.00	3,269,144.00			3,269,144.00	2.43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5,665.00	2,955,665.00			2,955,665.00	2.2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6,533.00	2,776,533.00			2,776,533.00	2.067%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6,968.00	2,686,968.00			2,686,968.00	2.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6,968.00	2,686,968.00			2,686,968.00	2.000%
合 计	134,348,410.00	134,348,410.00			134,348,41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11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对象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506,274.00	34.397%	385,677,344.00	34.393%	339,506,274.00	34.397%	46,171,070.00	385,677,344.00	34.3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827.00	1.805%			20,241,827.00	20,241,827.00	1.80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86,162.00	1.542%			17,286,162.00	17,286,162.00	1.54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81,370.00	1.354%			15,181,370.00	15,181,370.00	1.35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3,085.00	0.771%			8,643,085.00	8,643,085.00	0.77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23,063.00	0.403%			4,523,063.00	4,523,063.00	0.403%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8,280.00	0.399%			4,478,280.00	4,478,280.00	0.3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5.00	0.308%			3,448,275.00	3,448,275.00	0.308%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69,144.00	0.292%			3,269,144.00	3,269,144.00	0.29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5,665.00	0.264%			2,955,665.00	2,955,665.00	0.26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6,533.00	0.248%			2,776,533.00	2,776,533.00	0.248%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6,968.00	0.240%			2,686,968.00	2,686,968.00	0.24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6,968.00	0.240%			2,686,968.00	2,686,968.00	0.240%
其他股东	647,528,438.00	65.603%	647,528,438.00	57.744%	647,528,438.00	65.603%		647,528,438.00	57.744%
合计	987,034,712.00	100.000%	1,121,383,122.00	100.000%	987,034,712.00	100.000%	134,348,410.00	1,121,383,122.00	10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原名为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9]14号批复批准，由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旅酒店于1999年2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初始注册资本16,140万元。于2013年8月26日核准更名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5号文批准，首旅酒店于2000年4月21日至2000年5月16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23,14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3,140万元。

经2006年12月28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旅酒店于2007年1月16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首旅酒店总股本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100万股，占首旅酒店总股本的39.3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040万股，占首旅酒店总股本的60.67%。2010年1月20日，首旅酒店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根据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7号）及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战略投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894号）核准，同意首旅酒店发行246,862,552股股份购买资产。首旅酒店变更后的股本为478,262,552.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110ZA0609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7

号)核准,同意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9,245,4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首旅酒店实际发行 201,523,075 股新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679,785,627.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7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5 月 10 日,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增股本方案,首旅酒店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9,785,62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首旅酒店股本变更为 815,742,752 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增股本方案,首旅酒店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15,742,75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首旅酒店股本变更为 978,891,302 股。

2019 年 5 月 9 日,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27 名激励对象 8,831,66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授予价格为 8.63 元/股。本次授予后,首旅酒店股本变更为 987,722,962 股,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39 号),同意首旅酒店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15 名激励对象 50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首旅酒店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988,222,962 股,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旅酒店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7,500 股。此次回购后,首旅酒店股本变更为 987,715,462 股。

2021 年 8 月 9 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旅酒店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0,750 股。此次回购后,首旅酒店股本变更为 987,034,712 股。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9号）核准，同意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11月16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9.65元/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首旅酒店协商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

首旅酒店变更前的股份总数为987,034,7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87,034,712.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首旅酒店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121,383,1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21,383,122.00元。

三、审验结果

首旅酒店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348,410股，每股发行价格22.33元，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99,999,995.30元。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认购款项已存入华泰联合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开立的4000010229200089578账户。根据首旅酒店与华泰联合签订的协议，扣除部分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5,724,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余额2,994,275,995.30元，已于2021年11月24日全部存入首旅酒店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327271876436账户中。

本次发行累计发生9,209,480.58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6,871,698.11元，审计及验资费用601,405.59元，律师费896,226.42元，印花税747,697.63元，材料制作费用92,452.83元。募集资金扣除公司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2,990,790,514.72元，其中增加股本134,348,41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856,442,104.72元。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1103

张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11124022360002

兹证明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在

的 327271876436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1	2021/11/24 11:17:27	CNY	2,994,275,995.300	收

收/付款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摘要: 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2021年11月24日

客 户 须 知

一、客户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业务。

二、客户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业务资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客户须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印鉴、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自行承担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凭密办理业务，均视为本人行为。

四、客户须在阅知并同意遵守相应业务的协议、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办理业务。客户可选择从我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我行自助终端等渠道获取上述法律文件。

五、对于我行根据客户申请已经办理完毕的业务，客户如需撤销须另行提出申请。已办理完毕业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六、客户须认真核对本凭证打印的内容。客户在本凭证正面签名表示确认以下事项：

1、客户确认本凭证打印内容与申请办理业务的内容一致。

2、客户确认已签署并同意遵守本凭证正面载明名称的协议、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

七、客户办理业务如有异议，应及时与我行有关网点协商解决。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合作伙伴

客户号: 269201128

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收款人账号: 327271876436

付款人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收款人名称: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金额: CNY2,994,275,995.30

人民币贰拾玖亿玖仟肆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 2021112435994807

业务编号:

发起行行号: 102584000002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4013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入帐账号: 327271876436

入账户名: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款 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款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5306420-999

经办:

回单编号: 2021112437310141

回单验证码: 242P5JFPBQ6F

打印时间: 2021/11/25

打印次数: 4 次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程连木、储燕涛、董阳阳、董旭、段慧霞、范晓红、冯忠军、傅智勇、盖大江、高利萍、高楠、关黎明、郭丽娟、郭勇、韩瑞红、郝建伟、黄志斌、纪小健、江永辉、李宝信、李春旭、李丹、李力、李洋、梁轶男、梁卫丽、刘丰收、刘立宇、刘均山、刘志增、龙传喜、路静茹、马沁、孟庆卓、倪军、潘帅、钱斌、邱连强、任一优、司伟库、孙宁、宋智云、申鹏、童登书、王宏利、王洪婕、王娟、王涛、王艳艳、王志伟、卫俏嫔、吴松林、奚大伟、徐华、严冰、闫磊、杨志、叶聿稳、尹丽鸿、于涛、张冲良、张丽雯、张琴、张伟、张小洁、张亚许、赵鹏、赵东旭、赵雷励、周玉薇、郑建彪、郑建利等七十四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1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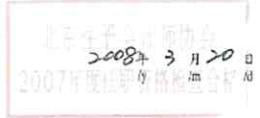


姓名 纪小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5011728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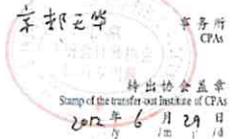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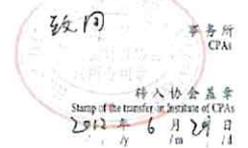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ly /m /d

年 月 日
ly /m /d



姓 名 车苗苗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7-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7011990072100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车苗苗
证书编号：110101560456

记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4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t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慧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04 日